### **“保险合同准则解读及实操应用”高级研修班**

### **招生简章**

### **一、培训背景**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2020年6月25日发布了IFRS 17“保险合同”修订稿以及一项针对IFRS 4的修订以使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仍旧能够同时实施IFRS 9和IFRS 17。这意味着“史上最复杂的会计准则”终于落地。2020年12月24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落款日期为12月19日），为中国版IFRS 17准则；上市险企（包括A、H上市险企）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险企自2026年1月1日起强制执行，允许险企提前执行。IFRS17在保险合同的确认、计量、报表披露等多方面进行了重大改进，也推动保险公司精算、财务、投资和IT的职责和关系发生重大改变。为了满足新的核算规则和大量、复杂的运算需求，全球很多保险公司都在寻找合适的解决方案。IFRS 17准则中具有颠覆性的要求的确给保险公司的精算财务人员在技术解读方面带来了极大的挑战，IFRS17究竟是怎么回事？会影响到哪里？要准备哪些？

“与以往任何一个准则都不同的是，这次保险行业在IFRS17面前表现出来的迷茫、担忧、焦虑、恐慌是前所未有的。”银保监会财务会计部主任赵宇龙这样评价。基于IFRS17如何设计对应的会计政策、会计分录和会计科目都要求财务人员深入理解精算原理，对财务人员专业知识要求增强。随着对新保险合同准则研究的不断深入，行业逐步认识到，与准则的技术难度相比，准则落地过程中对于公司数据、系统、流程以及人力方面的影响更为重大而深远。在距离准则正式执行不到三年的有限时间内，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技术人员如何进行准则实施的规划和落地，仍存在一定程度的挑战。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依靠自身培训优势与政策制定背景资源，继续推出《保险合同准则解读及实操应用》高级研修班。本课程从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解读出发，详细阐述新保险合同准则修订的背景、修订的主要内容、对保险行业财务报表的影响、对保险行业产品战略以及日常运营的影响，并对新保险合同准则的主要变化的难点进行案例分析，帮助相关人员理解掌握新保险合同准则，从容应对新准则的调整以及应该技巧。

**二、培训收益**

1.帮助学员深刻理解新保险合同准则修订的背景、修订的主要内容；

2.帮助学员了解新保险合同准则对保险行业财务报表、保险行业产品战略以及日常运营的影响；

3.帮助学员通过案例分析掌握新保险合同准则的主要变化的难点；

4.帮助学员详细了解与保险合同准则密切相关的投资端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并通过分析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对保险业投资端的影响，形成完整的保险也准则闭环教学。

5.同时，根据国外市场的实施经验，针对于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落地实施提出相应的建议和思路，以供保险业高管参考。

**三、培训对象**

1.执行保险准则的各类企业、保险业、以及保险公司下属资管等企业的财务总监、财务经理、财务主管等人员；

2.会计师事务所等各类中介机构的执业人员；

3.上市公司和各类评级机构的证券分析人员；

4.高校研究机构的教学科研人员。

**四、培训内容**

**（一）新保险准则（IFRS17）的修订背景**

主要想解决如下问题：

1.不同国家保险公司的可比性问题

2.保险行业与其他行业的可比性问题

3.怎么能更好的反应保险业务本质

**（二）新保险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1.保险合同范围

2.保险合同确认

3.保险合同拆分

4.保险合同分组

5.准备金计量

6.履约现金流拆分

7.再保合同

8.报表列报

**（三）新保险准则的修订对保险行业财务报表的影响**

1.保费收入的变化

2.保险负债的变化

3.低质业务亏损在报表中的显性变化

4.营业收入的重新定义及变化

5.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6.对利润表的影响

7.对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8.对保险行业核心财务指标以及监管指标的影响

9.对不同保险险种的影响

**（四）新保险准则的修订对保险行业日常运营和战略的影响**

1.产品及账户的管理

2.人力资源管理

3.财务管理

4.各部门与精算的协同

5.数据与系统的管理

**（五）新保险准则实施的案例分析**

1.保险合同初始确认的案例

2.保险合同通用模型后续计量的案例

3.混合保险合同拆分的案例

4.保险收入确认的案例

5.保费分配法的案例

**（六）新保险准则落地的挑战及实施建议**

1.采用软设计思维：概念验证、原型制造、沙盘推演

2.有的放矢：“合规即安”还是“物尽其用”

3.他山采玉：利用偿付能力二代下的报表与IFRS17的关联

**（七）与新保险准则密切相连的新金融工具准则（IFRS9）**

1.与保险密不可分的金融产品投资

2.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变化

3.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对保险行业的影响

**五、培训方式**

为帮助企业财务人员更快地了解课程资讯，更有效地掌握培训内容，本研修班以面授课堂为主，同时将免费推送给学员与本主题相关的精品录播课程，方便学员利用网络课堂提前预习、巩固相关专业知识，再结合面授课堂进一步强化、拓展。

**六、培训师资**

本课程由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精心组织的专门师资团队授课。授课老师均具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及丰富的实践经验，包括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实务界资深专家、政策制定者等。具体师资以实际课表为准。

**七、培训时间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期数 | 报到时间 | 开始时间 | 结束时间 | 培训地点 |
| 总第10期 | 4月27日 | 4月28日 | 4月30日 | 北京 |
| 总第11期 | 6月9日 | 6月10日 | 6月12日 | 广州 |
| 总第12期 | 10月19日 | 10月20日 | 10月22日 | 北京 |

提示：结束时间以开课通知或课程安排表为准。

**八、结业及考核**

完成全部课程学习，获得由北京国家会计学院颁发的电子版结业证书。

**九、收费标准及缴费方式**

1.收费标准

培训费：人民币4800元/人（不含食宿）。

食宿费：住宿房型、食宿标准以及支付方式详见开课通知。

2.缴费方式

学员报到时可现场刷储蓄卡、信用卡或者通过微信扫码、银行汇款等方式支付培训费。扫码支付可立即开具电子发票。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汇款账号：1100 1020 1000 5603 098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天竺支行（201）

**特别提示：**培训班如确定开班，学院将在开班前一周给学员发送《开课通知》。如因报名人数低于开班人数要求，学院有权取消该班，对学员已缴纳的费用予以全额退还，但不承担任何赔偿。对任何因信赖该班可以如期举行而导致的任何直接、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损失、误工费损失等，学院均不承担法律责任。

**十、联系我们**

联系人：邱老师

电话：010-64505046

邮箱：qiucc@mail.nai.edu.cn